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6-0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10,775,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注册资本：2,457,092.9283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下限为不低于1.6亿元人民币（含），上限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国中铁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中铁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其提供不超过3亿元且不高于实际增持交易价款90%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专项用于增持中铁工业A股股票，期限不超过3年。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中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41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增持后，中国中铁持有公司股份1,110,775,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持股比例已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铁	无限售流通股	1,091,361,606	49.13	1,110,775,807	50.00
合计		1,091,361,606	49.13	1,110,775,807	5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中铁履行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中铁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铁工业

股票代码：6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至50.00%）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铁工业、上市公司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8.SH)
中国中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00390.HK)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法定代表人	陈文健
注册资本	2,457,092.928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12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通讯电话	010-51878413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陈文健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佃龙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文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修 龙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孙力实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屠海鸣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否
房小兵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74.SZ	间接持股26.51%
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285.SH	间接持股74.9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中铁工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促进中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中铁工业股价稳定，中国中铁对中铁工业进行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2025年5月8日中铁工业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本次增持工作。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其他持股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4月13日。

二、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91,361,606	49.13%	19,414,201	1,110,775,807	50.00%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卖出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股票种类	股票数量(股)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股)
2025年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51,000	8.40-8.42
2025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53,800	8.37-8.42
2025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947,300	7.79-8.29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73,700	7.48-8.75
2026年4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79,000	7.94-8.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铁工业	股票代码	6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91,361,606股 持股比例：49.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19,414,201股 变动比例：增加0.87% 变动后持股数量：1,110,775,80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4月1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43），公司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永辉超市《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告知函出具日，永辉超市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红旗连锁股份13,599,8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红旗连锁股份21,681,3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59%。本次减持股份共35,281,1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2.59%。截至本函出具日，永辉超市持有红旗连锁股份由122,229,900股减少至86,948,8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比例由8.99%减少至6.39%。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永辉超市	集中竞价	2026-1-16 至 2026-1-23	6.27	13,599,800	1.00
	大宗交易	2026-1-19 至 2026-2-3	5.51	21,681,300	1.59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5.38-6.55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辉超市	合计持有股份	122,229,900	8.99	86,948,800	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29,900	8.99	86,948,800	6.39

二、其他说明

1、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永辉超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1.19		—	8,856.88	4,428.44
	比上年同期增长	80%	—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63.17		—	8,248.86	3,697.74
	比上年同期增长	99.13%	—	12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	0.19	0.1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身业务的增长及2月份起合并报表中包含了子公司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子公司增资暨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并通过该子公司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200万美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宸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再通过香港宸展向TE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宸展”）增资3.68亿泰铢，用于泰国宸展的生产、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增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宸展增资的额度由原先的1,200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2,4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再通过香港宸展向泰国宸展增资的额度由原先的3.68亿泰铢增加至不超过7.40亿泰铢（约等值于2,400万美元，实际美元金额以届时实缴时汇率计算为准）。

二、增资进展情况

截至近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增资事项并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宸展及泰国宸展相关登记信息变更如下：

（一）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13日

2、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UNIT 1, 20/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 S ROAD CENTRAL HK

4、董事：蔡宗良、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

5、注册资本：29,500,001美元

6、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业务。

7、股权结构：宸展光电直接持有香港宸展100%股份。

（二）TE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公司名称：TE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成立日期：2025年1月28日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334-335/1,Moo11,Nong Lalok Sub-district,Ban Khai District,Rayong Province

4、董事：蔡宗良、李明芳、陈兆生

5、注册资本：730,000,000泰铢

6、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智能交互设备

7、股权结构：宸展光电间接持有泰国宸展100%股份。

三、备查文件

1、香港、泰国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泰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独立董事吴战篪先生，独立董事唐茜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总监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汨先生。

投资者可以使用电脑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集泰股份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711）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上述方式提前进入集泰股份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4月2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公告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要约收购价格为17.72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锋龙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931.SZ

4、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990091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8,450,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3.02%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7.72元/股

10、要约有效期：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托上市公司的上市平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4月2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17.72元/股、拟收购数量28,45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04,134,000.00元。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100,826,80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本次交易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为账面货币资金和配售募资，配售募资为通过香港联交所专项配售，并将募集资金专项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91

2、申报价格：17.72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份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0日，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12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28,444,612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99.9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六枝PPP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六枝PPP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8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确认中标贵州省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六枝PPP项目”）。2018年8月，六枝特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枝水务”）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大兴园林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了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枝民兴环境”“项目公司”），三方共同参与实施六枝PPP项目。

根据《贵州省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六枝民兴环境于2019年6月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获得长期项目贷款48,000万元（截至目前本金余额为33,406.25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本项目部分前置手续未能完成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依据原PPP合同约定被正式确认进入整体运营期，进而影响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及时足额支付。受上述因素影响，2025年度六枝民兴环境已出现本金及利息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六枝民兴环境目前借款以及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情形。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六枝水务、大兴园林与六枝民兴环境共同签署的《贵州省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义务全部满足之日起，六枝水务应确保严格按照相关原则向六枝民兴环境支付运营补贴，每期应付的运营补贴金额等于六枝民兴环境当期需向贷款行偿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政府出资方代表）：六枝特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社会资本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甲方的先决义务

为确保本补充协议得以顺利履行，甲方承诺并负责协调政府方完成以下先决义务：

1、土地手续办理：甲方应保证于2026年3月20日前内拨付足额资金，并启动报批程序开始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关键资产（特别是汽车站）的合法土地权属证书或等效法律文件。

2、确认进入运营期：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原PPP合同约定，正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项目自【双方协商一致的日期】起进入整体运营期。

3、逾期利息支付保障：甲方应确保于2026年3月20日内，按照原PPP合同第14.7条的支付程序，向丙方支付一笔不少于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13,647,100.00)的款项，专项用于丙方立即清偿截至2025年12月30日已逾期的贷款利息。

4、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甲方应负责督促并确保政府方委托的审计机构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就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出具正式审计初稿。

5、甲方应完成上述第1至4条约定义务，这是本协议所述各项后续安排得以启动和执行的先决条件。

（二）过渡期运营补贴支付与贷款偿还保障机制

1、支付保障原则：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义务全部满足之日起，甲方应确保严格按照以下原则向丙方支付运营补贴：

（1）支付金额：每期应付的运营补贴金额，应等于丙方当期需向贷款行偿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以贷款行出具的当期《还本付息通知书》为准）。

（2）支付时间：政府方向丙方支付每期运营补贴的日期，应不晚于贷款行规定的当期贷款本息还款日前【五(5)】个工作日，以确保丙方能够按时、足额向贷款行还款。

（3）在甲方保证足额对贷款行还本付息的情况下，丙方同意放弃新建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存量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

2、资金用途：丙方承诺，依据本协议收到的运营补贴，将优先用于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三）担保维持与违约救济

1、担保维持：三方确认，在瑞泽公司担保责任解除或置换前，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维持有效。未经相关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联合贷款行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该担保的效力、范围、条件发生不利变更，或增加担保人潜在责任的行为。

2、根本违约与救济：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先决义务，或未能按照约定的金额与时间支付运营补贴，导致丙方再次发生对贷款行的付息或还本逾期，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本协议自逾期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及丙方有权立即恢复并主张原PPP合同项下在整体运营期内的全部权利，且该等权利的行使不以项目公司完成绩效考核为前提。本协议生效期限内，丙方不得再申请超过本项目还本付息金额以外的运营补贴。

（四）乙方权利保留、远期目标与退出路径

1、乙方权利保留：三方明确确认并同意，无论在本协议五年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后，只要以下任一核心目标未实现，则乙方在本协议第一条中定义的全部“乙方的权利”持续保持完整，乙方及丙方均不放弃亦不被视为已放弃任何该等权利：

（1）瑞泽公司对本项目贷款的担保责任被合法解除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方式完成置换；

（2）乙方投入丙方的资本金本金及经各方确认的合理回报已通过合法途径全部退还至乙方。

2、远期目标与乙方合作意向：各方同意，共同努力在本协议五年有效期内促成本条第一项目标的实现。乙方郑重声明，一旦本条第一项的目标均已达成，乙方愿意积极配合并以合理条件完成从丙方股东身份的退出（转为项目施工方等角色）。

3、甲方对应责任：为创造实现前述目标的条件，甲方承诺确保政府方持续履行本协议的支付义务，保障项目现金流健康，并积极协调相关机构推动担保解除/置换事宜。

（五）协议有效期及后续方案

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若截至2030年12月31日，第（四）条第一项目标仍未实现，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各方恢复并严格履行原PPP合同在整体运营期内的全部权利义务。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将有效缓解六枝PPP项目未来面临的还款压力，有助于逐步恢复项目正常融资秩序，为后续全面妥善解决担保及其他相关遗留问题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性风险、保障经营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因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先决条件，同时协议有效期较长，可能存在政府出资方代表无法履行约定的先决义务导致协议自动终止，或者可能存在政府出资方代表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运营补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94人，代表股份629,726,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918,468股）的比例为64.460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25,072,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984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1人，代表股份4,653,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64%；(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91人，代表股份4,653,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64%。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9,542,760	99.9709%
反对	134,255	0.0213%
弃权	49,300	0.0078%

（二）审议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9,540,740	99.9705%	4,468,335	96.0125%
反对	155,575	0.0247%	155,575	3.3429%
弃权	30,000	0.0048%	30,000	0.64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7,244,274	99.6059%
反对	2,452,241	0.3894%
弃权	29,800	0.004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8,611,034	99.8229%	3,538,629	76.0356%
反对	1,068,781	0.1697%	1,068,781	22.9652%
弃权	46,500	0.0074%	46,500	0.999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9,540,890	99.9705%	4,468,485	96.0157%
反对	140,255	0.0223%	140,255	3.0137%
弃权	45,170	0.0072%	45,170	0.9706%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9,527,290	99.9684%	4,454,885	95.7235%
反对	153,325	0.0243%	153,325	3.2945%
弃权	45,700	0.0073%	45,700	0.982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9,468,390	99.9590%	4,395,985	94.4579%
反对	197,725	0.0314%	197,725	4.2486%
弃权	60,200	0.0096%	60,200	1.29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产品继续受托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1.产品继续受托生产：同意恩格列净片（国药准字H20255258、H20255257）的继续受托生产，委托方是佑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463
分类码	：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30年06月2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散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颗粒剂，软胶囊剂，片剂，硬胶囊剂，吸入溶液剂，滴剂***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克唑替尼胶囊（仅供注册申报用）），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适应症：①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10mg、25mg）；②用于症状性慢性心力衰竭成人患者，降低因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恩格列净片是公司受托生产产品。恩格列净片是用于2型糖尿病和慢性心力衰竭治疗的SGLT2抑制剂，通过抑制肾脏葡萄糖重吸收促进尿糖排泄，兼具心肾保护作用。不依赖胰岛素分泌，适用于胰岛素抵抗明显的患者。该药品对血糖控制效果显著：单药治疗可降低糖化血红蛋白（HbA1c）约0.5%—1.2%，联合其他降糖药时降糖效果更佳，能有效覆盖空腹及餐后血糖。被《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等权威指南推荐作为降糖及心肾保护的一线用药，临床认可度高。片剂剂型适合成人患者，使用便捷，依从性高；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市场基础稳固。据米内网数据库，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恩格列净片的销售额持续高速增长，2024年首次突破10亿元，2025上半年增长率为14.27%，是SGLT2抑制剂市场TOP2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恩格列净片为公司承接的CMO项目，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为该药品继续受托生产，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